

專案質詢

8-2-9-084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場地勤業者之機制導致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爰此要求交通部限期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